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澄清公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就最近涉及本集團於河北省定州市及內蒙古的氫能項目的若干媒體新聞報道發表本澄清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定州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於定州經濟開發區河北旭陽新能源產業園內進行氫氣生產儲運和加氫站建設運營項目(「定州項目」)。其後，本集團以焦爐煤氣的生產技術和管理為依托，在氫氣生產和加氫站示範項目起步。生產基地已於2020年7月開始試產，而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於定州市註冊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作為加氫站運營的載體。本集團積極探索工業園區在氫能存儲、運輸和燃料相關電池領域的佈局機會，開拓京津冀、全國及國際氫能市場。

除定州項目外，於2020年11月10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能源」)亦與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人民政府(「清水河政府」)簽訂另一項氫氣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旭陽中燃能源將與清水河政府合作於清水河縣開展氫氣開發項目。與定州項目相似，本集團將負責於清水河縣進行氫能生產、運輸和加氫站建設項目。本集團銳意為該氫氣開發項目建設加快進度，努力將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打造成氫能示範城市，並希望通過持續研發，最終將該市打造成華北地區氫能輸出基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就本集團旗下氫能源項目的重大發展以及本集團2020年度全年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